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7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2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38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8
八、信息披露	43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44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4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49
十二、结论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02672

致：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益民集团”）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益民集团/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24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二百永新	指	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
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	指	淮海中路 811-841 号（单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交易对方	指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百百货商店
淮海集团	指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百百货	指	上海市第二百百货商店
黄浦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美公司	指	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黄浦区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	指	黄浦区国资委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工美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淮海置业	指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的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二百永新 100%股权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二年或最近二年又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
资产交割日	指	指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以该日作为交割日，明确相关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2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1 号《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百永新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51 号）
《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市淮海中路 811-841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5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淮海集团与第二百货持有的二百永新 100%股权以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二百永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中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二百永新 100%股权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87,302.58 万元，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51,281.00 万元，合计 138,583.58 万元。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合计支付 55,433.43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40%；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合计支付 41,575.07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30%；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 41,575.07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3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可转换债券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淮海集团	55,433.43	20,638.25	34,575.07
第二百货	-	20,936.83	7,000.00
合计	55,433.43	41,575.07	41,575.07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淮海集团。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020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6,350,676.83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94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55,433.43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2.94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188,549,089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5.17%。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5）限售期安排

淮海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海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对于黄浦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淮海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淮海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淮海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638.25 万元，发行数量为 2,063,824 张；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第二百货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936.83 万元，发行数量为 2,093,682 张。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初始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6,350,676.83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94 元/股。

（6）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9）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10） 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11）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13） 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0%、第二年为 1.00%、第三年为 1.50%、第四年为 2.00%、第五年为 2.50%。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1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不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3、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除上述股份对价、可转换债券对价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淮海集团支付全部现金交易对价的 48.11%，即 20,000 万元；上市公司至迟自标的资产按照

协议的规定完成交割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剩余 51.89%，即 21,575.07 万元，其中向淮海集团支付 14,575.07 万元，向第一百货支付 7,000.00 万元；待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如有）到账后由上市公司予以置换前述自筹资金。

4、募集配套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 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3) 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 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方均为交易对方。

(1) 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 6-12 月、2021 年度、2022 年度。

(2) 业绩承诺数

1) 淮海集团及第二百货承诺：目标公司中按收益法评估的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承诺补偿资产 1”）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8,649.13 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补偿资产 1 实际实现的收入（不含承诺补偿资产 1 对应的押金利息收入）-承诺补偿资产 1 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运营费用（含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土地使用费、广告发布成本、房产税、税金及附加）-对应承诺补偿资产 1 的账面折旧额-所得税

2) 淮海集团承诺：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对应的押金利息收入）不低于 7,302.25 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营收”）。

(3) 补偿金额的确定

于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补偿资产 1 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补偿资产 1 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累积实际营收”）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各方以此确定累积实际净利润和累积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及累积实际营收和累积承诺营收之间的差额。

(4) 补偿方式及原则

1) 净利润差额的补偿方式及原则

若承诺补偿资产 1 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需就净利润差额优先以股份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可转换债券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及确定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 (累积承诺净利润 - 累积实际净利润) ÷ 累积承诺净利润 × 承诺补偿资产 1 的评估值。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补偿，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 - 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对应金额) ÷ 100。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对不足 1 张的剩余金额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如经上述补偿仍不足以补偿上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淮海集团、第二百货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二百永新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补偿金额。淮海集团、第二百货补偿的股份数、可转换债券数及现金金额以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应交易对价为限。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

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可转换债券总数 $\times 100+$ 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交易对方需另行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及原则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营收差额的补偿方式及原则

若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营收未能达到累积承诺营收，则淮海集团需就营收差额以股份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淮海集团补偿的股份数以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应交易对价为限。

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及确定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 $=$ （累积承诺营收 $-$ 累积实际营收） \div 累积承诺营收 \times 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div 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3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则淮海集团需另行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及原则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138,583.5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浦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浦区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00X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00X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809 号甲七楼
法定代表人	杨传华
注册资本	105,402.707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p>经营范围</p>	<p>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摄影，电脑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房产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3年9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民百货总公司改制为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财贸[93]第316号文），批复同意上海益民百货总公司改制为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6日，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公司创立大会。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25号文核准，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10日至11月30日向社会公众发行1,27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5,033.44万股，其中国家股3,736.44万股，占股本总数的74.77%，社会个人持股1,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3%（其中职工内部股12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2%）。

1993年12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50269900号），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33.44万元。

(2) 1995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对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同意按注册资本的30%配股，即配股1510.032万股。1995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46号），同意前述配股事项。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50.16万股，并于1995年11月10日完成变更登记。

(3) 1996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一九九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5股。1996年6月，上市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1.25股的方式实施了分配方案。1996年7月25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益民百货股

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本次送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94.3703 万股，并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完成变更登记。

(4) 1997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送 1 股，同时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8,494.37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6 的比例转增股本，并以 10:3 的比例配股 2,548.31 万股。1998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2 号），同意前述配股事项。本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6,988.8102 万股，并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完成变更登记。

(5) 2000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88.810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200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244 号），同意前述配股事项。本次配股后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9,364.9092 万股，并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完成变更登记。

(6) 2005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5 年上半年度末股本总数 19,364.90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8,729.8184 万股，并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完成变更登记。

(7) 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股 5809.4728 万股。200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6）128 号），同意前述配股事项。上市公司实际配股 54,708,606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44,200.679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变更登记。

(8) 2007 年 4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按照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送 1.5 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次送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830.7809 万股，并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完成变更登记。

(9) 2007 年 9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8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1.5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按10:0.5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996.9371万股,并于2008年6月20日完成变更登记。

(11) 200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1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按10:1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196.3245万股,并于2009年6月22日完成变更登记。

(12) 2010年11月1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3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本次送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835.5894万股,并于2013年9月12日完成变更登记。

(14) 2015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本次送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402.7073万股,并于2015年8月17日完成变更登记。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黄浦区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11,496,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4%;黄浦区国资委通过工美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7,18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20%。黄浦区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39.7220%,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第二百百货商店。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淮海集团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552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淮海中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商业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浦区国资委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海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

根据第二百货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百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5282880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0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特种劳防用品，综合百货（兼营服装、鞋帽、人造皮毛批发），五金交电，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珍珠饰品，摩托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百货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二百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及转

股价格、现金支付金额、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过渡期损益归属、过渡期安排等事宜。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承诺补偿资产 1 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与累积承诺净利润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营收与累积承诺营收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实际营收数与累积承诺营收数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补偿的计算、现金补偿的计算，以及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淮海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7月30日，淮海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淮海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淮海集团及第二百货与益民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020年7月27日，淮海集团出资人黄浦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淮海集团参与益民集团资产重组的通知》，同意淮海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第二百货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7月30日，第二百货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第二百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益民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同日，第二百货出资人淮海集团作出《出资人决议》，同意第二百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7月3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淮海集团及第二百货持有的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淮海中路811-841号（单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二百永新

1、二百永新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百永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09709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887-90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杂货、办公用品、钟表眼镜、日化制品、电讯器材、摄影器材、家具、保健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百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0	68.00	货币
2	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	640	32.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2、二百永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二百永新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海集团持有二百永新 1,360 万元出资额，占二百永新注册资本的 68.00%，淮海集团系二百永新的控股股东。

鉴于黄浦区国资委持有淮海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黄浦区国资委系二百永新的实际控制人。

3、二百永新的历史沿革

根据二百永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二百永新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二百永新的设立

1995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5)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100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

1995年5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作字[1995]220号)，批准设立二百永新。

1995年5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百永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二百永新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永新百货有限公司	4,760	4,760	68.00	货币
2	上海市第二百百货商店	2,240	2,240	32.00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00	--

(2) 2009年企业类型变更

2008年1月5日，二百永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沪港合资企业。

2009年4月1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1203号)，同意二百永新变更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第二百百货商店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永新百货有限公司出资4,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2009年4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1995]0220号)，批准本次变更。

2009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 2016年减资

2015年11月10日，二百永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二百永新就减资事项在《文汇报》进行了公告。

2016年3月1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674号），同意二百永新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7,500万元减至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减至2,000万元，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永新百货有限公司出资1,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2016年3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1995]0220号），批准本次变更。

2016年3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二百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新百货有限公司	1,360	1,360	68.00	货币
2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640	640	32.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4) 2018年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0日，二百永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永新百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二百永新68%股权以人民币54,002.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海集团，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8年1月23日，永新百货有限公司与淮海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5月11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黄外资备201800511），对二百永新转为内资企业事项予以备案。

2018年6月14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二百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0	1,360	68.00	货币
2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640	640	32.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二百永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二百永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二百永新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4、二百永新的业务

根据二百永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二百永新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杂货、办公用品、钟表眼镜、日化制品、电讯器材、摄影器材、家具、保健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二百永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百永新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二百永新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二百永新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二百永新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二百永新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百永新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二百永新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百永新共计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来源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卢字(2008)第002414号	淮海中路887号101室、2-5层	商业	出让	3,212	至2051年11月20日	已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百永新拥有一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室号部位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卢字(2008)第002414号	淮海中路887号101室、2-5层	1,706.03	商业	101	已抵押
			10,611.57	商业	2-5层	
			1,644.73	特种用途	车库	
			800.47	特种用途	地铁通道	
			1,479.17	商业	地下超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百永新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6、二百永新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二百永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二百永新提供借款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二百永新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8年抵字第036号	二百永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淮海集团	2亿元	沪房地卢字(2008)第002414号房产抵押担保

(3) 重大业务合同

2012年12月8日，二百永新与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与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之租赁合同》。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向二百永新租赁淮海中路887号B1至5层的所有单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初始租赁期为15个租赁年度（12个固定租赁年度+3个优先租赁年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二百永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百永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7、二百永新的税务

(1) 二百永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二百永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二百永新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二百永新自 1996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企业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4）二百永新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二百永新未获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财政补助的情况。

8、二百永新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百永新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百永新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二百永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

1、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权属情况如下：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情况					房屋情况	
			用途	权利性质	地号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面积(M ²)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0816号	淮海集团	淮海中路811-841号全幢	商业	出让	卢湾区瑞金二路街道30街坊8丘	至2060年2月16日	2,120	店铺	3,354.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海集团名下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且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现有租赁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	租赁期间
1	《商铺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淮海集团	上海统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835号1-2楼、811-841号三楼L、M、N、O座	第一租赁期：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租期为5年 第二租赁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租期为3年；期满后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可续约三年
2	《商铺租赁合同》	淮海集团	爱发(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815号1-2楼商铺	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3	《商铺租赁合同》(淮-和-2019-02)	淮海集团	上海恒信伊霖钻石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821号1-2楼	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14日止
4	《商铺租赁合同》(淮-人-2019-07)	淮海集团	卡索多丽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831号	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止
5	《商铺租赁合同》	淮海集团	米彩晴芳(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841号1-2楼	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3日止；经出租方同意可延长租赁期至2025年3月23日止

6	《商铺租赁合同》(淮-人-2018-02)	淮海集团	潘多拉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27 号 1-2 楼	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
7	《商铺租赁合同》(淮-人-2017-10)	淮海集团	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29 号 1-2 楼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
8	《商铺租赁合同》(淮-人-2018-06)	淮海集团	上海奢浦润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39 号 1-2 楼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
9	《商铺租赁合同》(淮-人-2018-06)	淮海集团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17 号 1-2 楼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续展租赁期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10	《商铺租赁合同》	淮海集团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11-813 号 1-2 楼商铺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 经出租方同意可延长租赁期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止
11	《商铺租赁合同》(淮-人-2017-05)	淮海集团	斯泽塔塞眼镜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37 号 1-2 楼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12	《商铺租赁合同》(淮-人-2018-07)	淮海集团	上海星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21(甲)号 1-2 楼商铺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13	《商铺租赁合同》(淮-人-2017-07)	淮海集团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19 号 1-2 楼	1
14	《房屋租赁合同》(淮置-淮 811-841 号 3 楼 ABC-2020-01)	淮海置业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11-841 号 3 楼 ABC 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15	《商铺租赁合同》(淮置-人民坊-2020-01)	淮海置业	上海陈道新服饰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11-841 号 3 楼 D 座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16	《商铺租赁合同》(淮置-人民坊-2020-03)	淮海置业	上海意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11-841 号 3 楼 E 座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7	《房屋租赁合同》(淮置-淮)	淮海置业	上海若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811-841 号 3 楼 F 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¹ 出租人须履行合作协议中对商务合作细节的保密义务, 因此不进行披露。

	811-841号3F-2019-01)				
18	《房屋租赁合同》(淮置-淮811-841号3I-2019-01)	淮海置业	顾颂一	淮海中路811-841号3楼I座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9	《商铺租赁合同》(淮置-人民坊-2020-02)	淮海置业	上海张扬广告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811-841号3楼J座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	《房屋租赁合同》(淮置-淮811-841号3K-2019-01)	淮海置业	上海大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811-841号3楼K座	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以上由淮海置业出租部分(即淮海中路811-841号3楼)系先由淮海集团出租给全资子公司淮海置业,再由淮海置业出租给相关承租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职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淮海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浦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第二百货为淮海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黄浦区国资委出具承诺

针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黄浦区国资委已出具承诺：

“1、在上市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若我委及/或我委控制的实体与上市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我委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2) 淮海集团出具承诺

针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淮海集团已出具承诺：

“1、在上市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若我公司及/或我公司控制的实体与上市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

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我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二) 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黄浦区国资委是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经营性国有(集体)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作为政府工作部门,黄浦区国资委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根据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向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黄浦区国资委所出资的各企业在经济和经营管理上相互独立。

作为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干预益民集团的日常经营。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益民集团的董事会及经理层独立决策,对所有股东负责。

黄浦区国资委肩负政府赋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且不干预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没有通过控制下属其他企业的经营而与上市公司进行业务竞争进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动机。

2、淮海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1) 淮海集团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投资和租赁
2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大世界文化运营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文化娱乐
3	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42.00%	餐饮
4	上海淮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鞋业零售
5	上海巨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食品零售

6	上海巨鹿副食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菜场管理
7	上海正章宾馆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80.00%	停业
8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机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机场商业零售
9	设季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展览服务、物业管理
10	上海渥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停业
1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物业管理
12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57.00%	医药零售
13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一级	100.00%	商业物业租赁
14	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	一级	68.00%	商业物业租赁
15	上海淮海青少年用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商业物业租赁

（2）淮海集团商业资产同业竞争情况

淮海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根据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卢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卢湾区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卢府（1996）16 号），淮海集团的职责是“负责对卢湾区商业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等工作”，因此，自设立之初，即在淮海路商圈管理部分国有商业物业资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淮海集团均受黄浦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且上市公司及淮海集团均存在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淮海集团不因本次交易而新增与上市公司的竞争业务；本次交易后，淮海集团的部分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助于黄浦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在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板块的整合，在实质上减少上市公司与黄浦区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淮海集团体系内主要由淮海集团、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二百永新、上海淮海青少年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后，淮海集团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二百永新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淮海集团仍管理除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外的其他商业资产，依然存在部分商业物业租赁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主要情形如下：

1)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管理淮海中路 901-909 号商业资产，但不具有该等资产所有权；

2) 上海淮海青少年用品有限公司管理淮海中路 775 号西楼部分商业资产，该等资产系第三方所有，上海淮海青少年用品有限公司不具有该等资产所有权；

3) 淮海集团持有淮海中路 566-576 号商业物业资产，目前对外出租，但该等资产中的部分因超出规划道路红线而无法办理产权证明，存在法律瑕疵；

4) 淮海集团管理的坐落于淮海中路 798-812 号、516-536 号商业物业资产，存在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或仅具有使用权等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本着“产权清晰、转让无法律障碍、盈利能力较强”的原则选择拟注入的商业资产。淮海集团持有的其他商业资产因①因历史原因存在权属瑕疵等法律障碍，无法注入上市公司；②租金收入较市场价值偏低，盈利能力长期难以得到改善；③面积较小且分散，不具有商业整合价值等原因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适合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黄浦区国资委出具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事宜，黄浦区国资委已作出承诺如下：

“1、我委及我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我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我委及我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淮海集团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淮海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确认：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对淮海集团具有产权但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物业，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现金收购或资产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符合条件的资产注

入上市公司；对于盈利能力长期难以得到改善的物业，淮海集团将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变更经营范围；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注入以及在五年内未能注入且未能向第三方转让的资产，将与上市公司协商对该等资产的托管事宜。

淮海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淮海集团受黄浦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益民集团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黄浦区国资委作为益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淮海集团承担因此给益民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0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海集团与第二百货持有的二百永新100%股权以及淮海集团持有的商业物业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0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发行人本次自查期间为益民集团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停止交易前六个月（2019年11月30日）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等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租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二百永新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5,402.7073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二百永新的股权，出资真实，淮海集团合法持有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淮海路商圈的经营覆盖，商业物业租赁业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65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二百永新 100%股权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及二百永新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淮海路商圈的经营覆盖,商业物业租赁业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4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上市公司债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综上，本次交易的发行

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八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4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其中用于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6）》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335）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210049005）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徐军

经办律师: _____

裴振宇

经办律师: _____

吕希菁

2020年7月30日